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河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9190101000010000207987。（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在农商河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919010100001000020817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 号），公司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309,090,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9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3,999,999.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0,000.00 元后的净额 1,664,009,994.12 元。2015 年 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97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664,009,994.12 元（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松江集团分别与农商河西

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7987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171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000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24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两个，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农商河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9190101000010000207987。该专用账户用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或者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松江集团在农商河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9190101000010000208171。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松江集团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两个账户目前已使用完毕，金额为零且无其他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和松江集团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农商河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